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09年度城簡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葦章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薛祥杰核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37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3,30元，扣除前繳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本院前以通知書命原告於文到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通知書業於民國109年6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於本院109年7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前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